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YWGL-ZC-2025-0029

泾河新城道路机动车尾气治理项目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科欧润环保(西安)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科欧润环保（西安）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泾河新城道路机动车尾气治理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利用氮氧化物抑制剂促使空气中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得到抑制及降解，实现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等污染物的协同降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 工作范围：正阳大道北段、泾河大道东段、崇文塔三街、崇文塔四街、崇实西三路、崇实西二路、崇实西一路、崇文塔东街道路汽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利用氮氧化物抑制剂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具体治理区域如下表）

路段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元)
正阳大道北段	1547	36	55692	8.88 元/m ²	494544.96 元
泾河大道东段	2630	41	107830	8.88 元/m ²	957530.40 元
崇文塔三街	1200	14	16800	8.88 元/m ²	149184.00 元
崇文塔四街	700	8	5600	8.88 元/m ²	49728.00 元

崇实西三路	563	10	5630	8.88 元/m ²	49994.40 元
崇实西二路	1300	15	19500	8.88 元/m ²	173160.00 元
崇实西一路	800	13	10400	8.88 元/m ²	92352.00 元
崇文塔东街	470	11	5170	8.88 元/m ²	45909.60 元
合计(元)			2012403.36 元(含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2012403.36 元，(大写) 贰佰零壹万贰仟肆佰零叁元叁角陆分。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施工费、材料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车辆费、检测费、税金等费用。

(三)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小写) 2012403.36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肆佰零叁元叁角陆分。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服务质量：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要求履行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同时满足（或不低于）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与甲方要求。

(二) 服务要求：利用氮氧化物抑制剂促使空气中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得到抑制及降解，实现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等污染物的协同降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391848089），乙方指定孙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309204086，电子邮箱：377480339@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权按照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所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孙晨(电话:18309204086)。

七、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二) 验收方式：

1. 为了证明施工区域施工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降解成果，项目操作完成后在施工路段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比对：分析施工前后新城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同时与周边未施工区域进行比对，辅助证明施工成效。

(三) 验收依据：

1. 施工区域及未施工区域污染物检测报告。
2. 施工前后空气质量对比分析报告。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计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乙方未按照服务期限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计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
文镇泾河大道产业孵化基地

电话：029-36385551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签定日期：2016年4月8日

乙方：中科欧润环保(西安)有
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

楼2层10114室

电话：18309204086

联系人：孙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中科欧润环保(西安)
有限公司

账号：26156601040011642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1B0X9ND4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中科欧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韦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楼2层101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零件、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Y 日光

Y 日光

